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衛所 746、747 會議室使用管理規則

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 年 6 月 20 日發布

- 一、 為管理 746、747 會議室（以下簡稱本會議室）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會議室主要供環衛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相關會議、學術研究相關討論會議申請使用，並以本所所務相關會議為優先，本所教師及學生、職衛所教師使用次之，其餘借用者請至本所所辦登記。
- 三、 申請者不得逕自轉借校外人士使用。學生不得私自佔用作為讀書場所。
- 四、 本會議室將上鎖，欲借用者請事先至本所所辦借用門禁卡。使用完畢後必須確實上鎖。
- 五、 使用本會議室時應自行維持室內外之秩序，並妥善維護室內各項設備及環境清潔。
- 六、 使用完畢應將器材、桌椅歸位。離開前應確實關閉電腦設備、放映設備、冷氣及電燈。
- 七、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